

淡江大學舉辦活動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要點

99.06.2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98 學年度會議通過

99.07.28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34 號函公布

99.12.16 99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4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7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衛生及提供優質教學與生活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於校園內舉辦之大型餐會活動，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各單位申辦之活動必須檢附環境維護計畫表併活動企畫書專簽核准。
 - (二)申辦單位之委辦廠商須提供環境維護保證書及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為活動委辦經費百分之三。
 - (三)大型餐會委辦廠商需依照政府法令規定進行垃圾分類，並自行將垃圾清運至校外處理。
 - (四)餐會委辦廠商需負責當日餐飲衛生管理。
 - (五)餐會委辦廠商需維持料理區清潔與衛生，並於離去前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。
 - (六)申辦單位需全權負責活動之環境維護。
- 三、在校園內舉辦各類活動一律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。如於活動過程中有使用一次性餐具，經查獲，須繳交環境清潔維護費，每個攤位(單位)以新臺幣一千元整計算。
- 四、校內舉辦上述活動，請專簽會總務處相關單位審查及核費。
- 五、環境維護計畫表及環境維護保證書，請逕自環安中心網頁下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